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9017號

聲請人 誠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百齡

相對人 李璧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利息起算日即提示日之日期（聲請狀及附表均未記載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